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有關(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1)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本公司股份計劃之額外資料，該等資料分別載於「供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供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項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媒體及娛樂業務	35.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投資殯儀業務	3.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 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	1.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0.9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4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供股項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殯儀業務	0.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 服務	1.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93,487,600股及7,887,600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887,600股及7,887,600股。於回顧期間，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788,8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2,095,416,000股之約9.6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5,410,6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2,096,015,671股之約8.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可授出的獎勵數目為314,402,350股。於回顧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4,402,35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788,8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2,095,416,000股之約9.6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5,410,6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2,096,015,671股之約8.37%。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對可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規定任何限制，亦無對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之應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之期限或須償還該等目的貸款之期限規定任何限制。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以及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件所訂明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獎勵函件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惟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歸屬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

於任何情況下，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且將不再據此授出獎勵。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